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:邱媚湘 電話:04-7531814

電子信箱: meigii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:府教特字第108033050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申請表件(共1個電子檔)(0330504A00_ATTCH1.zip)

主旨:本縣108學年度第1學期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縣立高中軍公 教遺族暨傷殘榮軍子女就學優待公費自即日起至108年10 月8日止受理申請,相關資料請逕寄本縣田尾國中教務處 彙辦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辦理軍公教遺族暨傷殘榮軍子女就學優待費用實 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請欲申請之學校於旨揭期限內檢附優待公費申請書、領據 (領據抬頭請註明:彰化縣政府)、優待名冊、撫卹證明 文件、概算表、經費收支結算表,私立學校請另行檢附印 領清冊(本縣所轄各校印領清冊請各校自行留校備查), 逕寄本縣田尾國中教務處黃主任收(地址:52242彰化縣田 尾鄉饒平村中學路二段18號,電話:04-8832174分機81, 信封請加註「108-1公教遺族暨傷殘榮軍子女就學優待公費 申請」)。
- 三、本案相關申請表件,亦可至本府教育處雲端系統—便民服 務—檔案下載—特教科—獎學金項下下載使用(網址:





http://www.boe.chc.edu.tw/) 。

正本:本縣所屬各國民小學(含國中小)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

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2019/09/19文交12: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